关于申报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为推进《浙江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实施，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专利转移转化工作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指导性，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中小微企业，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征集一批专利转化重点项目。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项目建设申报单位以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培育平台、服务业集聚区运营机构等为主体，并由各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后统一推荐上报。

（二）申报的项目要对照《行动方案》，聚焦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和转化应用两个环节，以解决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痛点难点为核心，以建立健全专利转化服务体系和专利技术与资本、人才等要素的对接机制为重点，场景化设置项目内容。

（三）优先支持相关单位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统筹发挥已有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作用，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

（四）首轮项目建设周期截止2021年10月10日。项目完成首轮建设后，由各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对经费投入、实施进度、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于2021年10月15日前上报省局。省局将组织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二、工作要求

**1. 充分调研。**各地要充分认识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围绕《行动方案》，立足本地实际，开展调查研究，了解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实际需求，找准制约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问题症结。

**2. 科学谋划。**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各地要组织发动各相关单位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明确项目具体实施的场景、目标指标、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制定科学的项目实施方案，突出项目的创新性、导向性和实践性。

**3. 强化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要加强监督指导，坚决遏制利用政策漏洞的套利行为，围绕企业和高校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情况，项目实施覆盖面、质押融资情况等方面，加强评价，确保实施效果可统计可考核。

三、申报程序

（一）各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发动有关单位自愿申报，填写《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重点项目申报表》（附件1）。

（二）各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申报情况，汇总审核并统筹确定推荐项目清单，填写《重点项目推荐信息汇总表》（附件2），将申报材料电子版于2021年6月30日前通过浙政钉统一报送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于7月2日前寄至省局。

（三）省局将组织评审，综合考虑申报项目的科学性、针对性、创新性等因素，确定最终重点项目名录。

联系人：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马维力，电话：0571-89767043，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704室。

附件：1.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重点项目申报表

2.重点项目推荐信息汇总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附件1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重点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申报时间：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重点项目申报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申报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
| 电子邮箱 |  | | |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 | |
| **1.项目实施依据和背景** | | | |
| 填写项目实施的目的和意义，可围绕相关政策文件，区域、产业、企业及市场发展基本情况，工作存在的难点痛点等方面展开（可附页） | | | |
| **2.工作基础** | | | |
| 填写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包括承担单位现状、产业特色优势、供给需求、政策保障等方面。（可附页） | | | |
| **3.思路目标** | | | |
| 填写项目实施的具体目标（以2021年10月10日为最终完成期限），目标要科学合理，既要有量化目标，也要有定性目标，可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示范辐射作用等方面。（可附页） | | | |
| **4.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 | | | |
| 填写项目推进的具体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工作举措要有符合中央和省改革创新总体方向，且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意义。进度安排要包括时间进度、阶段目标和考核指标等方面。（可附页） | | | |
| **5.项目预算** | | | |
| 填写项目推进的经费预算（分项列出金额，并注明测算依据） | | | |
| **6.保障措施** | | | |
| 填写项目建设采取的保障措施，包括组织管理形式、运行机制、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等方面。（可附页） | | | |
| 三、项目申报单位及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意见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级市场监管局意见  市级市场监管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重点项目推荐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电话：